

新河镇党政机关各部门及事业单位 12 月份工作安排

一、党群口及人大

2022 年 12 月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党	组 织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相关工作； 2. 分步落实“火炬行动”项目； 3. 继续配合做好巡察相关工作； 4. 完成新河镇示范网格党支部评选工作； 5. 指导两新党支部完成换届； 6. 启动 2022 年度村居民主评议考察，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及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 7. 做好第四轮“结对百镇千村，助推乡村振兴”行动总结汇总； 8. 完成 2022 年干部（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出入境证件）信息登记； 9. 做好干部体检收尾工作； 10. 开展 2022 届拟录用村居事务工作者自管委员会竞选会； 11. 做好 2023 年度优秀村居干部定向招录公务员有关工作； 12. 完成第二轮社区工作者招录工作； 13. 继续做好村居干部人事档案自查及整改工作； 14. 推进年鉴相关工作。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 2022 年度村居民主评议考察，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及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 2. 做好镇党代会相关工作； 3. 完成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4. 完成村居干部人事档案自查及整改工作； 5. 做好各类年报相关工作； 6. 开展春节慰问工作； 7. 继续配合做好巡察相关工作； 8. 完成年鉴相关工作。
	纪 检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巡察配合工作； 2. 受理处置信访投诉件，开展线索处置。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相关科室工作； 3. 做好相关疫防监督检查工作。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相关疫防监督检查工作； 2. 做好信访接待处置和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办理有关案件工作，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相关科室工作； 3. 做好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4. 开展受处分党员教育回访； 5. 做好年度总结和考核准备工作。
宣 传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泛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做好会议精神的宣传工作； 2. 做好区委巡察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巡察； 3. 做好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的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工作； 4. 开展创城测评点位督查，迎接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城区复评审； 5. 完成新河镇宣传片初稿，并广泛争取意见； 6. 做好疫情防控社会面宣传和新冠疫苗接种宣传工作； 7.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建设，做好每月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活动信息发布。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一轮宣讲工作； 2. 做好区委巡察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巡察； 3. 开展 2022 年新河镇 12.5 志愿服务日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季系列活动； 4. 开展创城测评点位督查，迎接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城区复评审； 5. 开展“我们的节日·元旦”主题活动； 6.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建设，做好每月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活动信息发布。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党 群	工 会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级困难职工排摸申报; 2. 工会会员卡保障; 3. “小三级”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4. 工会干部培训; 5. 组织职工“看上海、品上海、爱上海”活动; 6. 组织职工长跑比赛; 7. 组织职工打乒乓球比赛。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帮扶慰问; 2. 报刊订阅。
	团 委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2022 年崇明区“与党同心同行”微团课宣讲拍摄; 2. 完成 2022 年团内统计工作; 3. 完成 2023 年团报团刊征订工作; 4. 完成 2022 年度“青年大学习”总结评选; 5. 完成 2022 年工作总结及汇报; 5. 开展“国旗下成长”上海青少年升国旗暨爱国宣讲主题活动。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动员团员开展“青年大学习”; 2. 开展“情系云南 冬日送暖”爱心捐赠活动; 3. 开展“青春心向党 志愿践初心”主题宣讲、志愿行动; 4. 继续开展 2023 年“面对面”活动。
	如 联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星级妇女之家评比活动 2. 开展反家暴宣传系列活动 3. 做好妇联基层满意度测评 4. 组织参与区妇联千名执委大培训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会 5. 做好相关年终考核台账上报工作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恒爱行动”收尾工作; 2. 开展巾帼在行动志愿服务活动 4. 开展 2022 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 5. 持续推进困难妇女扶持项目 6. 做好日常维权信访接待工作。
	武 装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武装工作规范化建设检查; 2. 民兵训练: 完成为期 10 天和 3 天的训练任务。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兵训练: 按照训练计划组织开展 3 天的训练任务; 2. 征兵: 召集民兵连长部署春季征兵工作。
人 大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部分区、镇代表开展述职评议活动; 2. 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联系选民活动; 3. 配合开展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22 年第二次集体集中联系区人大代表小组活动; 4. 配合开展市人大代表 2022 年第二次集中联系社区活动。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筹备召开崇明区新河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二、政府口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党政办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文件管理、后勤服务、信息上报、国家安全等工作； 2. 做好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文件管理、后勤服务、信息上报、国家安全等工作； 2. 做好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财政所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0 月底各单位存款汇总； 2. 开展各预算单位的费用报销工作； 3. 完成行政事业单位 10 月份资产月报； 4. 审批发放 11 家预算单位 11 月公务员车贴、事业单位 11 月份饭贴； 5. 配合区巡查组、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6. 编报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预算； 7. 审批发放 11 家预算单位 11 月公务员、事业单位份工资； 8. 开展本镇 2022 年预算调整、2023 年预算编制的工作； 9. 整理汇总 2023 年各单位上报项目预算表。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 2022 年预算执行关账的相关工作； 2. 完成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 3. 完成 11 月底各单位存款汇总； 4. 开展各预算单位的费用报销工作； 5. 完成行政事业单位 11 月份资产月报； 6. 审批发放 11 家预算单位 12 月公务员车贴、事业单位 12 月份饭贴； 7. 配合区巡查组、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8. 编报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预算； 9. 审批发放 11 家预算单位 12 月公务员、事业单位份工资； 10. 完成 2023 年预算编制的工作。
经济办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餐工程：完成 2022 年度 2 家早餐工程区级示范点创建区级验收（罗森、肯德基）；2021 年度 2 家区级示范点创建区级复验（云吞、来吧）； 2. 安全生产、防控防疫工作； 3. 企业大走访、政策宣贯 21 家次； 4. 做好华岛液压区长质量奖申报； 5. 完成力睿、永太两家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复审； 6. 组织企业参加上级部门的相关培训； 7. 卫生镇复验。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规环办按照要求进一步推进环保整治工作； 2. 关注规上企业用能和万元产值能耗, 机关用电、用油情况、控制机关能耗； 3. 继续做好辖区内实体企业走访调研、政策宣贯； 4. 完成上级对质量、节能降碳、知识产权等验收考核。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 年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目前 2022 年区级示范村项目前期策划和设计工作基本完成，11 月底报区农委审核； 2. 2021 年井亭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工程建设基本完成，继续推进村史馆内部装修布展，完成汇报稿撰写； 3. 影响行洪项目整治：目前正在开展搬迁，正在加紧沟通加快搬迁进度；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持续开展人居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做好市级暗访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区市民寻访团督查问题的整改； 5. 河长制工作：持续开展周暗访工作，定期通报问题，督促各村对问题的整改； 6. 开展“长江禁渔”宣传和清理整治工作：召开专项工作会议，持续开展“长江禁渔”专项行动，开展渔具网具专项清理行动； 7. 组织开展乡村建设信息培训和采集工作：11 月底前完成信息采集录入； 8. 三峡移民工作：完成三峡移民困难家庭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完成 2023 年度三峡移民后扶对象核定工作； 9. 农村旅游工作：持续开展民宿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推进住宿行业“12 分制”工作，做好复工民宿的备案登记工作； 10. 生猪稳供应、保生产工作：目前生产母猪 2315 头，后备母猪 2073 头。
农发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 年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推进 2022 年天新村、新建村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前期工作开展，完成发改委立项； 2. 2021 年井亭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完成项目建设，开展项目验收； 3. 影响行洪项目整治：12 月中旬完成搬迁；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持续开展“一枝黄花”和“福寿螺”等人居环境清理整治工作，继续做好人居暗访督查工作； 5. 落实河长制工作：持续开展河道检查和暗访工作； 6. 开展“长江禁渔”宣传和清理整治工作：持续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各类网具、废弃船舶清理工作及“长江”禁渔宣传工作； 7. 三峡移民工作：推进三峡移民稳定发展工作； 8. 开展秋粮收购证明开具工作：结合本镇水稻种植和绿色认证情况，开展秋粮收购证明开具工作； 9. 开展农村宅基地卫片审核和宅基地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审核：对区农委下发 2 批宅基地卫片完成镇级审核，督促整改拆除，对于宅基地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卫片进行审核； 10. 农村旅游工作：持续开展文旅行业大整治大排查专项行动，继续推进民宿行业 12 分制工作； 11. 生猪稳供应、保生产工作：持续推进能繁母猪 3000 头保有量的目标；
	本月 工作 计划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社 会 事 业 发 展 办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村家庭办酒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指导工作：共有办酒 54 户，取消办酒 2160 桌次，17280 人次； 2. 开展“六小行业”日常疫情防控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38 人次，检查 76 户次； 3. 完成食品药品安全年终考核工作；开展红十字年终考核工作；完成区对乡镇计生年终考核； 4. 落实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工作； 5. 开展用药安全宣传周活动； 6. 博爱家园创建验收； 7. 开展失智失能老人护理品发放工作； 8. 完成科协换届选举工作； 9. 指导各村居建立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及巩固领导小组工作； 10. 完成第 5 次巩固区级暗访问题整改反馈； 11. 配合卫生院完成金桥村、石路村、新光村大肠癌筛查；开展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检测人员名单排摸，为入户调查做好准备； 12. 完成 2022 年孕前优生检查人员报表； 13. 11 月 8 日、21 日分别在新舟居委、井亭村开展健康讲座； 14. 组织村居、单位参加“好孕来”网络知识竞赛； 15. 开展三孩生育政策实施情况专题调查； 16. 组织开展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新冠疫苗接种； 17. 完成大新中学青春健康俱乐部氛围布置； 18. 组织召开新河镇国家卫生镇常态长效管理工作推进会； 19. 迎接区爱卫办 2022 年国家卫生乡镇复审区级现场评估(明查)工作； 20. 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协查 105 个文件共计 2654 人次；自主排查本市返崇 1994 人次、外省返崇 396 人次、共计 2390 人次。转至隔离点隔离 9 人； 21. 2022 年学校教育特色工作考核、学生劳动实践基地挂牌、学生社区实践点工作调研； 22. 撰写 2017——2021 学校工作方面的年鉴材料。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村家庭办酒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指导工作； 2. “六小行业”疫情防控检查； 3. 落实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工作； 4. 科普年终考核工作、红十字年终考核工作、乡镇教育工作年终考核； 5. 寒假工作准备；到龄乡村代课教师补贴核定； 6. 继续推进加强针接种及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7. 迎接疫情防控（卫健委专项）考核； 8. 开展待业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统计审核工作。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平安办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禁毒社会化培训平台的学习； 2. 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专题辅导培训； 3. 第五届进口博览会期间重点人群稳控工作； 4. 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 5. 开展常态化核酸采样点位数据统计工作； 6. 市域社会治理“百花工程”项目； 7. 组织平安志愿者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8. 关于开展2022年“禁毒、禁赌、禁燃、反诈”专项行动工作。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做好重点群体稳控化解，社会面稳定工作，信访重点对象（个人）矛盾稳控化解； 2. 2023年度崇明政法宣传工作报刊订阅工作； 3. 关于2023年春节前对开展市级见义勇为先进困难帮扶工作； 4. 开展常态化核酸采样点位数据统计工作； 5. 关于“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禁毒社会化培训平台的学习； 6.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工作。
信访办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月接上级转来信访件共计39件，其中2件为初次信访交办件，7件为人民建议转办件，30件为自登信访转办件，所有信访件都已按流程办理；上交自登件50件； 2. 接待来访群众21批，26人次；化解缓解矛盾纠纷8起； 3. 做好区委巡察相关信访矛盾的情况核查工作； 4. 发布人民建议专项征集令； 5. 做好进博会信访稳定工作； 6. 完成村居信访工作年终考核。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做好信访办理和来访接待工作； 2. 继续推进2022年度突出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3. 不断深化上海信访“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 4. 做好人民建议专项征集答复工作。
司法所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申报：4村居调委会，10件调解卷宗的申报； 2. 上报《宪法宣传周活动征集》表，做好活动准备； 3. 报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需求情况材料； 4. 进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情况专项统计； 5. 开展对村居的年终考核； 6. 申报增设基层“法治观察点”和基层“法治观察员”； 7. 编撰新河镇年鉴司法行政发展专题部分。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村居疑难矛盾纠纷调解以及窗口接待咨询； 2. 组织实施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包括早市、司法行政开放日、法治电影展演、校园法治科普活动、黑板报评比等）； 3. 对两类人员开展节前排摸走访、并对部分生活困难的两类人员家庭开展送温暖活动； 4. 利用集中教育，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宪法知识学习； 5. 新河镇举办“展调解风采 筑法治根基”调解员故事讲演活动暨首届“金牌调解员”命名仪式； 6. 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社 建 办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关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社区管控)； 2. 重点关注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3. 完成退伍军人优待证申领； 4. 推进村居“社区云”平台推广使用； 5. 持续推进村居电子台账日常填报； 6. 持续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工作； 7. 完成新河年鉴编纂工作； 8. 完成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社区管控)； 2.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3. 推进村居“社区云”平台推广使用； 4. 村居电子台账日常填报； 5. 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工作； 6. 双拥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7. 社会救助政策培训； 8. 迎接养老服务质量监测。
规 环 办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开展建筑工地人员排查和防疫管理工作，并对新河镇工地安全和防疫工作做好日常监管；梳理排查建筑工地工人，做好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工作； 2. 崇明生态大道相关工作：推进水系路网调整西部工程项目审价验收；推进崇明大道慢行道工程审价；推进协调崇明大道周边受损房屋矛盾化解工作； 3. 农村公路养护和提升：完成第二批严重损坏道路排摸；完成市级督导之外的临水临河安全隐患路段排摸工作； 4. 环保督察工作：持续推进《固废法》宣传，做好两违企业整改、验收备案工作，定期检查并记录，落实环长制工作职责；完成进博会保障，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5. 雨污水管网改造完善：推进新河镇区污水管网工程审计工作；推进新民镇区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审价工作； 6. 完成 18-02 回迁安置工作； 7. 绿化工作：基本完成街心花园项目设计方案完善； 8. 富盛综合体装修设计：完成富盛综合体装修工程工可上报，并获得区发改委批复，完成网上报监，开展招投标工作； 9. 高压线下搬迁：完善高压线居民搬迁手续，完成双签约工作。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工作：持续开展建筑工地人员排查和防疫管理工作，并对新河镇工地安全和防疫工作做好日常监管；梳理排查建筑工地工人，做好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工作； 2. 崇明生态大道相关工作：推进水系路网调整西部工程项目审价验收；推进崇明大道慢行道工程审价；推进协调崇明大道周边受损房屋矛盾化解工作； 3. 环保督察工作：持续推进《固废法》宣传，做好两违企业整改、验收工作，定期检查并记录，针对信访重点企业做好检查督查，落实好环长制工作职责；针对进博会保障，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 农村公路养护和提升：做好迎接天新路四好农村示范路审核工作； 5. 雨污水管网改造完善：完成新河镇区污水管网工程审计工作；推进新民镇区污水管网工程审价工作； 6. 绿化工作：按照流程推进街心花园建设工作； 7. 富盛综合体装修设计：按照流程推进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8. 高压线下搬迁：完成高压线居民搬迁手续，对坚持平移户发放和签收高压线政策截止告知书。

责任 部门	工 作 内 容	
城 建 中 心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复崇明区检察院关于我镇存在未依法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的情况的函； 2. 本月消除综合整治图斑2宗，今年还剩余15宗图斑待消除； 3. 本月消除乱占耕地建房调查图斑3宗，还剩余2宗待消除； 4. 完成06-02地块菜场及08-02唐家湾路小区的合同监管项目； 5. 完成设施农用地项目外业的日常排查工作； 6. 设施农用地报备信息数据清洗入库11个非种植项目和47个作物种植项目梳理； 7. 对各村送审的2022年度集中居住工作的材料进行核对，其中39户实物置换和64户货币化已完成签约； 8. 农民平移配套项目工作忠的七通一平设施配套经主要领导批示准备启动，召集各配套单位作开工前准备，与电力公司对接确定合理电力布局方案； 9. 根据区建管委农房隐患排查工作要求开展农房和城房补采农房建筑数据（补录红斑、补照图斑、合并重复图斑）等工作； 10. 220KV高压线下群众搬迁工作，高压线下签约情况与区发改委对接核对（全镇123户，2019年-2020年已退44户已拆房费用已结清、2021年52户已签约、不搬18户、平移9户）。另对平移9户农户发放评估优惠截止告知书。 11. 完成12345市民热线单子4件、网格化联动单子11件、信访件1件。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完成2022年度综合整治专项工作剩余的15宗图斑； 2. 做好对2021年货币化退出户作减量化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3. 继续完成乱占耕地建房调查图斑剩余的2宗； 4. 做好崇明区乱占耕地建房补充信息工作； 5. 新河镇小区雨污水分流准备初步设计； 6. 继续做好各地块的合同监管项目； 7. 按计划做好农民退出宅基地工作； 8. 2022年度集中居住工作整理归档，准备收缴5万/套定金汇至区财政，计划12月底前将协议书签字盖好章发给农户； 9. 农民平移配套项目工作预算费用经审价后，与各配套单位签订相关合同，为开工前做准备工作，并确定推进工期。 10. 根据区住建委农房隐患排查工作要求开展8个月15轮房屋排查系统数据滚动质检工作； 11. 220KV高压线下群众搬迁工作与农办经发中心对接，给平移9户办理报批手续； 12. 继续做好12345、网格化联动单子、信访件等信件的回复工作。
经 济 小 区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月份完成注册企业户数75户，本年累计完成580户，与去年同比减58.18%；11月份完成入库税收5125万元，本年累计完成72936万元，与去年同比减20.95%； 2. 做好财政扶持细则的修改和一企一档资料的收集； 3. 对重点企业的走访和对在谈项目的跟进工作； 4. 对注册企业的其他日常服务工作。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跟踪服务好相关企业，在12月份完成注册户数60户，完成税收5000万元； 2. 继续做好财政扶持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 做好税收重点企业的及相关平台的走访工作； 4. 继续做好对注册企业的其他日常服务工作。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经发中心	<p>上月工作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管理租赁房屋:对符合要求的租户减免租金3个月,并开展2022年租金收取工作; 2. 镇级建设用地租赁:对符合要求的租户减免租金3个月,并开展2022年租金收取工作。联系签订合同无果的后续将采取法律途径; 3. 镇级集体农用地流转租赁已对资产公司租赁户开展今年租金收取; 4. 完成镇级联合社换届工作; 5. 代管理原撤点学校:天新小学相关续租手续; 6. 家财和意外理赔服务:58起; 7. 推进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工作; 8. 开展疫情防控联合检查:当月累计213次,出动人员50人次; 9. 完成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10. 准备年度考核台账,完成台账整理并迎检; 11. 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落实:本月4个示范村400只母羔羊和12只种公羊全部入户,全区第一个完成认养任务; 12. 完成镇、村经营性集体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整改报告; 13. 土地流转工作:接待来访4起;各村申报电子印章;调解员培训;托管委托书核查及实地查看抛地荒、核查农户委托书的平台输入; 14. 宅基地管理:本月指导各村完成宅基地置换平整后腾退土地的登记造册工作。上报新河镇宅基地管理工作机制; 15. 完成2022年企业一套表定报、在地统计服务业定报、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报表处理工作;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及新增生产能力情况报表填报工作;完成2022年11月劳动力调查监督指导工作;完成水稻实割实测调查工作;完成秋粮生产形势专项调研;完成高质量农产品调研核查;完成市民满意度调查工作;完成区四上法人单位统计法制宣传业务培训;完成平安建设调研等问卷调查工作; 16. 推进名录库自主调查工作;统计年鉴撰写工作;推进秋粮生产形势专项调研;开展年度生活困难农户精准帮扶工作及资金落实情况; 17. 完成了农村集体货币资金情况表的统计工作;完成区农经站来对记账中心督查村级账簿的工作;完成2023年经发中心的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工作;完成对照考核内容开展了部门条线对村居的考核评分工作;完成部门的个税及新进人员的公积金缴纳;完成住户调查统计样本大轮换。
	<p>本月工作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户调查工作:完成数据上传及审核工作; 2. 经营管理租赁房屋、镇级集体农用地流转租赁、镇级建设用地租赁:规范经营管理,收取租金;12月对三户欠租户进入诉讼期; 3. 规范管理代管理撤点学校; 4. 家财和意外理赔服务; 5. 劳动力调查监督指导工作; 6. 2022年企业一套表定报催填报工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及新增生产能力情况报表填报工作;住户调查统计; 7. 迎接消防、安全生产年终考核; 8. 2022年度农村综合帮扶工作; 9. 继续开展2022年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动态调整工作及有关事项; 10. 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推进:指导和服务好99户母羔羊认养户; 11. 土地流转工作;宅基地管理工作;劳动力调查监督指导工作; 12. 2022年企业一套表定报、在地统计服务业定报、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报表处理工作; 13. 名录库自主调查工作;准四上企业入库工作; 14. 做好村干部年度报酬及专项工作奖励资金测算; 15. 镇村级货币资金调查工作; 16. 落实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规范化租赁; 17. 全面完成镇经联社换届选举工作。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农 技 中 心	<p>上月 工作 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业：农田管理灌后设施设备的检查和养护；开展农田管理农田取水证办理；汇总农业用水水费计收台账；完成全国农户施肥信息监测调查；完成水稻高质高效重点方割产；开展水稻收获与秸秆综合利用指导；开展油菜绿肥播种指导；完成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方田间档案与成效比较；完成地力监测点土样取样工作；完成粮食百千农场工作总结； 2. 信息与培训：益农信息平台信息发布和维护，做好巡检和服务统计；开展永丰村、新民村“农民一点通”设备维护；完成2022年度11名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完成2022年度信息进村入户宣传推广活动；完成高质量农民培训总结； 3. 水产：监督神农口袋数据直报工作和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电毒炸违法捕鱼及禁渔期安全监管；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外来入侵水生生物调查工作；做好年底水产品采样工作；拨付水产合作社提升计划项目补助；配合区水产站召开崇明一号河蟹品种育苗现场会；参加市级水产员培训； 4. 林果：及时更新神农口袋；落实林果生态补偿方案； 5. 蔬菜：实地调研推进灵芝产业售卖提升工作；联合镇村建所，开展新河镇菜田构成情况调查；实地走访合作社及大户蔬菜生产情况；指导草莓种植户规范填写田间生产档案；完成蔬菜百千农场入户指导工作； 6. 认证及监管：推进沪农安平台使用；落实农产品合格证线上开具制度；完成企业完成绿色原料基地档案填写；完成两家企业预检查及市级检查；整理地产农产品监管台账； 7. 农机：“三秋”农机安全生产田间巡查和“三秋”收割播种进度跟进；参加无人农场粮食生产智能化技术应用培训；组织各村农副主任、农机手、种植大户参加神农口袋农机调度系统培训；向村委会和农机手发放2022年“三秋”农机安全生产告知书；申请2022年疫情期间农机作业补贴资金； 8. 畜牧：完成动物产地检疫：猪144头；羊10只；鸽39500羽。完成恒健猪场瘦肉精监测；完成秋防禽血监测；完成畜禽饲养档案上传平台；羊村发放羊只数量：天新村30只，井亭村73只；完成秋季白化消毒；完成区农委、区疾控中心及区执法大队月报表；完成月月补防：羊口蹄疫228只；羊痘240只；禽流感2622；新城疫248羽；小反刍40只；加强羊村的业务指导。
	<p>本月 工作 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业：农田管理灌后设施设备的检查和养护；开展水稻收获服务指导；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服务指导；开展油菜绿肥播种服务指导； 2. 信息与培训：益农信息平台信息发布和维护，做好巡检和服务统计；开展“农民一点通”设备更新与维护；完成2022年度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组织各村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宣传推广活动；完成高质量农民培训总结； 3. 水产：监督神农口袋数据直报工作和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电毒炸违法捕鱼及禁渔期安全监管；继续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外来入侵水生生物调查工作；做好年底水产品采样工作；拨付水产合作社提升计划项目补助； 4. 林果：及时更新神农口袋；拨付林果生态补偿物化及现金补贴； 5. 蔬菜：蔬菜季度报表；实地走访合作社及大户蔬菜生产情况；拨付2021年蔬菜上图补贴资金；拨付2022年蔬菜规模化签约基地补贴资金； 6. 认证及监管：推进沪农安平台使用；落实农产品合格证线上开具制度； 7. 农机：“三秋”农机安全生产田间巡查和“三秋”收割播种进度跟进；下拨2022年疫情期间农机作业补贴资金； 8. 畜牧：动物畜禽产地检疫工作；月月补防；恒健猪场瘦肉精监测；加强羊村的业务指导。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党 群 中 心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蓄新征程，奋进新时代”——新河镇社区党校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集体备课会； 2. “感悟非凡成就，汲取奋进力量”——新河镇举办 2022 年后备干部朗诵比赛。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践行二十大精神，学习雷锋当先锋”——新河镇开展 12.5 学雷锋主题党日活动； 2. “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新河镇举办新业态群体“微沙龙”活动。
社 区 事 务 受 理 中 心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月调解一起劳资纠纷，涉及金额 61865 元，经调解后双方和解，做撤回消案处理。受理区人社局执法大队下移的一起案件（崇明区新河镇逆城农庄）。调解后做撤回处理，已上报执法大队； 2. 本月对新河镇辖区内 58 家企业，以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日常信息卡更新工作。并抽查企业工资支付情况； 3. 根据区文件要求，对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对象，担任法人的情况做清退处理； 4. 完成 125 户低保家庭和 1295 户低收入家庭的声明授权书、委托书及身份证的信息上传； 5. 对 14 名低保大学生助学调查汇总，并完成发放； 6. 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共完成 366 人，完成率占比 87%； 7. 做好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政策宣传，并集中收集“免申即享”确认书，录入系统帮救助对象开通，目前已开通 4237 人次； 8. 2023 年度城乡医保集中缴费开始，召开村居委培训会议，并印发宣传材料； 9. 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2 年度扩复指标。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年终企业劳动情况排摸，重点针对企业工资发放是否有拖欠等现象，防止因欠薪造成群体性矛盾； 2. 做好 2022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十个一服务攻坚行动及疫情回乡人员就业服务； 3. 做好残疾人二项补贴的申请和变动审批、及社会救助相关工作，迎接年度绩效考核； 4. 继续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线上、线下推荐就业岗位，尽力完成城镇新增就业指标； 5. 认真组织员工参与“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的专项立功竞赛。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市 容 所	<p>上月工作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杀工作：对湿垃圾处置站、公厕、垃圾箱房、垃圾桶、公共场所、菜场等定时定点点位等进行预防性消杀； 2. 隔离人员专项垃圾收运：每日对隔离人员进行统计，针对统计数量位置安排专车专人收运隔离人员垃圾，张贴垃圾收运告知单，并立即通知农村垃圾收集人员停止对该户生活垃圾普通收运，做好相关的消杀； 3. 开展清扫活动：镇区进行大清扫活动，做好道路保洁工作； 4. 场所码工作：对道路与公厕岗位人员操作规范与场所码检查。对两网融合中转站和湿垃圾处置站进行场所码及测温登记台账和环卫车辆车容车貌、硬件设施及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检查； 5. 垃圾堆点的疫情防控和清运工作； 6. 创城迎评工作：对道路，人行道，小绿化、花坛、果壳箱、开放式垃圾投放点位进行详细排查工作，共发现 60 多处问题，均已整改落实； 7. 菜场有序防控：对新河镇菜场和新民菜场进行两天一次的疫情防控督查，检查经营户、管理人员是否做好个人防护以及每日进行 1 次核酸，进入菜场的居民是否进行扫场所码，经营户的进货单据是否“索票索证”，菜场环境清洁及消杀工作是否落实并做好形成台账； 8. 市政设施：城运中心派单处理 43 个，户外招牌管理系统问题上报 6 个，整改 6 个，12345 派单处理 1 个，户外招牌管理系统现场核验处理 10 个，户外招牌申请办理 4 个，商铺门店活动备案登记 2 个，节能减排系统填报至 10 月份，乱张贴处理 315 起，乱设摊劝离 5 起，绿化公益广告倾斜规正 13 起，跨门经营劝阻 220 起，横幅规正 3 起，户外店招广告横幅清理 2 起，人行隔离栏损坏修复 3 起，马路警示桩损坏整改 6 起，新河镇更换警示杆 5 根。新河镇更换阴井盖 3 只；新河菜市场地面油漆划线 2000 米。新河镇道板砖修理 30 平方。新中路路沿石修理 10 米 9. 林地养护：2023 年土地流转费申报；完成生态公益林及廊道清除杂草 6451 亩，抹赘芽 200 亩，绿篱修剪 10000 平方米，草坪修剪 2500 平方米；林长制信息报送 2 篇； 10. 林地巡查：林地日常巡查。巡查林地范围内存在的乱堆放、乱搭建、乱种养现象，填写巡护日志。巡查发现问题 35 处，均完成整改；树木涂白工； 11. 可造林排摸：11 月份养护公司林业养护质量考核。
	<p>本月工作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杀工作：对湿垃圾处置站、公厕、垃圾箱房、两网融合中转站、垃圾桶、菜场、垃圾收运车辆、菜场、公共场所、公共绿地、定时定点点位等每日预防性消杀工作；核酸点预防性消杀工作； 2. 隔离垃圾收运：专人收运； 3. 开展大清扫活动； 4. 菜场管理：按照防疫工作要求，继续派部门人员到现场检查和指导； 5. 绿化、市容环境管理、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拆除新河镇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招牌和维修菜场路上修饰严重的雨篷，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做好镇区内的巡查工作和城运中心的派单处理，做好户外招牌申请受理和路面市政设施维修工作； 5. 两网融合工作站、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临时堆场设置和监管； 6. 防汛抗台：防汛值班工作，对泵站进行定期检查，确保防汛期间正常运作； 7. 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对镇域范围内的村居、单位及沿街商铺等场所的共性问题及个别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工作； 8. 林地日常巡查：加强林地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巡查发现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及时整改； 9. 林地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公益林、生态廊道打草工作 6258 亩，抹赘芽 200 亩，完成绿篱修剪 10000 平方米，草坪修剪 3000 平方米清理不通畅的田块，做好清沟理沟工作完成树木涂白工作； 10. 林地消防演练：开展第四季度消防演练。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城 运 中 心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12345”市民热线处置工作； 2. 继续做好“场所码”相关工作； 3. 做好城运日常巡查和监测； 4. 开展“110”非警情工单衔接处置工作。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做好“12345”市民热线处理工作； 2. 继续做好城运日常巡查和监测。
水 务 所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专项：2019年断头河整治项目正在审计，待审计报告出来立即请示进行竣工验收。（预计在12月中下旬）；2020人居环境断头河项目在11月上旬完成了竣工验收。目前正在抓进请款流程； 2. 河道养护：基础性养护，每月实施考核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养护单位和所在村委进行整改。本月镇级河道茅家河出现了水质超标的情况，已经现场查看，采取了调水措施，下月不会出现超标情况；提升性养护，第二批措施性养护已经全部完成，目前在资料汇编。第三批措施性养护11月23日完成招投标，下一步即将实施； 3. 其他工作：配合人居环境整治对河道周边的一枝黄花进行了全面清理。新河镇小流域项目——目前已经和设计单位对接，作了些调整，已经要求设计单位在12月初将调整方案作一下汇报。农污方面完成了长效运维的数据服务项目的招标及签订工作，同时完成市水务局第三方的考核工作。配合镇农办完成禁渔工作。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2019年断头河项目的竣工验收； 2. 新河镇井亭村等小流域项目月底前完成初步修改工作； 3. 抓紧镇、村级河道日常养护的早招投标工作； 4. 其他工作按照常规继续开展。
综 合 执 法 队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对镇区主要道路的日常巡查与执法工作； 2. 开展开展市容环境优化提升专项整治工作； 3.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工作； 4. 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法律宣传活动； 5. 开展对沿街商铺、大型商超、酒店等“场所码”张贴、扫码检查； 6. 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中问题点位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反馈调查情况； 7. 开展重点场所消杀监督检查工作； 8.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9. 开展菜场周边执法保障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宣传、维持秩序、查处乱设摊等工作； 10. 开展建筑渣土专项整治工作； 11. 配合开展开展“扫黄打非”集中整治行动； 12. 开展快递点专项整治； 13. 开展违法建筑查处治理，加强巡查，做好辖区内控违、拆违工作。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12319等各类投诉处置工作； 2. 继续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3. 继续开展对沿街商铺“场所码”扫码应用等检查工作； 4. 开展对重点场所消杀监督检查工作； 5. 重点开展疫情期间占道设摊整治； 6. 开展建筑渣土专项整治工作； 7.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8. 做好监管对象分级检查工作； 9. 继续开展季度执法行动； 10. 做好房产中介机构执法检查工作； 11. 继续深入开展城管“五进”工作； 1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整治； 13. 开展非机动车乱停放专项整治； 14. 做好日常违法建筑查处工作； 15. 开展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市场 监 管 所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双达标”方案和考核细则，组织所内干部学习业务知识，提升全所依法履职能力，同时根据考核细则查漏补缺，配合区局做好市对区考核的台账和现场检查准备； 2. 继续配合镇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守安全底线； 3.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跟进智能追溯平台的建立情况； 4. 落实所内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人员登记扫码制度，做好窗口接待、日常受理，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5. 对320户企业开展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以及其他各类双随机检查工作，持续开展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工作，吊照案卷整理； 6. 对照要求开展案卷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完成整改； 7. 稳步推进案件调查处理进度、投诉举报、冒用身份证信访的处理以及诉转案工作，争取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案件目标； 8. 做好12315和公诉平台投诉、举报后续处理，人民调解室调解； 9. 督促福岛标准化试点项目的考核收尾工作； 10. 开展进博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做好进博期间特种设备应急值守工作、对超期设备开展核查、开展燃气安全百日行动工作； 11. 开展“铁拳行动”、“长江禁渔、打非断链”、秋粮收购计量器具、网络直播营销、产品质量安全“排险除患、助企纾困”、可燃气体报警器、压力表等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养老诈骗、知识产权“蓝天”行动等等专项工作。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双达标”方案和考核细则，组织所内干部学习业务知识，提升全所依法履职能力； 2. 按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学史守初心，践行十二大会议精神”活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市场监管职责有机结合，进一步凝聚队伍精气神； 3. 对照区局量化指标和考核细则，查漏补缺，确保2022年各项条线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4. 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推进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员设置、岗位职责、工作手册等制度的落实，督促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记录的完善和整理； 5.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跟进智能追溯平台的建立情况；进一步加强餐饮单位执行扫码通行及从业人员核酸检测； 6. 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人员登记扫码制度，做好窗口接待、日常受理，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7. 完成320户企业开展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以及其他各类双随机检查工作，持续开展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工作，吊照案卷整理； 8. 稳步推进案件调查处理进度、投诉举报、冒用身份证信访的处理以及诉转案工作，保质保量完成2022年度案件目标； 9. 做好12315和公诉平台投诉、举报后续处理，人民调解室调解； 10. 督促万兹标准化试点项目的考核收尾工作； 11. 开展物流领域特种设备监管专项；超级设备核查；辖区内承压、常压锅炉专项检查和巡查；提升隐患排查双预防系统有效使用率； 12. 开展“铁拳行动”、“长江禁渔、打非断链”、秋粮收购计量器具、网络直播营销、塑料污染治理、区长质量奖申报、计量器具主体排摸、重点用能单位排放意向、知识产权“蓝天”行动等等专项工作； 13. 完成区局和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谋划思考明年工作。